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00111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附件_1、附件_2、附件_3、附件_4
(A09000000E_11000111688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11688_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000111688_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000111688_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000111688_doc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8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697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